

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作为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会议材料，就公司本次董事会拟审议的《关于孙公司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意见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孙公司恒洋船务的战略发展和生产经营需求，可以进一步拓展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盈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，增强公司金融板块的未来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。本次关联交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5 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 4.9% 计算，交易定价原则谨慎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方 红 星 _____

李 辉 _____

唐 波 _____

2018 年 4 月 2 日